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符合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 修正案规定的新废物纪录簿（第一部分 / 第二部分）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使用符合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 修正案规定的新废物纪录簿。有关修正案将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决议 MEPC.277(70)，废物纪录簿的格式因而须予修订。有关决议将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

2. 废物纪录簿的新格式包括两个部分。第一部分供所有船舶记录货物残余物以外的废物排放，第二部分供运载固体散装货物的船舶记录货物残余物的排放。

3. 由 2018 年 1 月 2 日起，新废物纪录簿（第一部分 / 第二部分）可于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3 楼海事处购买，也可经网上政府书店订购，网址如下：

<https://www.isd.gov.hk/chi/bookorder.htm>

4. 新废物纪录簿（第一部分 / 第二部分）的电子版本亦见于海事处以下网页：

- ***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en/others/info_marpol.html***；
- ***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others/info_marpol.html***；以及
- ***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others/info_marpol.html***

5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资料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7年12月15日